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6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洞泾镇工业二区道路日常保洁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超泾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57.07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1.0423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5 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各行业划型标准:

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